

乐山市市中区人民政府
关于市中区全福街道 2025 年第 3 批农村村民
住宅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的批复

全福街道：

你街道《关于市中区全福街道 2025 年第 3 批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的请示》（乐中全办〔2025〕20 号）收悉。受省政府委托，现批复如下。

一、原则同意农用地转用方案。

二、同意将你街道石农村 3 组、5 组，裕农社区 2 组，共计 0.084 公顷集体农用地（其中：非永久基本农田耕地 0.0392 公顷，园地 0.028 公顷，其他农用地 0.0168 公顷）转为集体建设用地，作为市中区全福街道 2025 年第 3 批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。

三、农用地转用批准后，专项用于农村村民住宅建设，由你街道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办理农村宅基地审批手续，相关部门应加强对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审批、使用的全程监管，确保农村村民住宅合法合规建设，保障农村村民的合法权益。

附件：市中区全福街道 2025 年第 3 批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
地情况明细表

乐山市市中区人民政府

2025 年 5 月 13 日

附件

市中区全福街道 2025 年第 3 批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情况明细表

单位：公顷

序号	村（社区）	组（社）	总面积	农用地						未利用地
				小计	耕地	林地	园地	草地	其他	
1	石农村	3	0.056	0.056	0.0392				0.0168	
2	石农村	5	0.016	0.016			0.016			
3	裕农社区	2	0.012	0.012			0.012			
合计			0.084	0.084	0.0392		0.028		0.0168	

备注：“农用地”一栏中的“其他”是指按国标三大类中的一级类中除耕地、园地、林地、草地外的其他农用地。

